关于对忻州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20号）规定，大力推进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上年度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已认定并运行良好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第三条 奖励标准

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对已有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根据年度绩效择优奖励5万元。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众创空间奖励资金申请表》。

《星创天地奖励资金申请表》。

第五条 申报程序

每年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审核后，按所属业务类别报市科学技术局相关科室；各相关科室提出奖励资金意见，报局党组会议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认定的事项。

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实际执行中，如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补充完善。